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CB2/PL/MP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LD OHS/19-02/5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2852 418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2581 204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人力事務委員會

陸頌雄議員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的信件

多謝你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致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轉介陸頌雄議員於同日要求政府提供工傷復康相關資料的信件。經諮詢公務員事務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後，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

2. 行政長官於《2019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建議推出一個為期三年及以建造業工傷僱員為對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個案管理模式為參與的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高協調性的私營門診復康治療服務，協助他們盡早康復重投工作。政府亦建議修訂法例以委託職安局負責管理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主要會由政府資助，而僱主則須承擔部分復康治療費用，以履行其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現行法定責任。

3. 勞工處已就先導計劃的構思及建議運作模式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復康專業團體、相關僱主及僱員團體等。我們知悉一些持份者對先導計劃的中立性尤其關注。勞工處與職安局在制定先導計劃的細節及監察計劃的實施時，會確保計劃的中立性。

4. 政府建議的先導計劃是以工傷六個星期後仍未復工的建造業工傷僱員為對象。有別於那些涉及保險業界資助或推行的工傷復康計劃（例如下文第 10 至 12 段所述的「建造業及指定行業受傷僱員重投工作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個案並非由保險公司轉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主須以指定的方式向勞工處呈報涉及工傷的僱員補償個案。我們的建議是勞工處在徵得相關工傷僱員的同意後，將其個案轉介予職安局跟進，以邀請符合資格的僱員以自願性質參與先導計劃，接受適時及具協調性的復康治療服務。此外，按政府的建議，先導計劃的復康治療及個案管理服務是由職安局負責安排提供，保險公司並不會參與其中。

5. 目前職安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復康專業人士，政府建議進一步委任具這方面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參與職安局在制定、管理及監察先導計劃的工作。勞工處會委派代表參與職安局有關委員會的工作。政府亦會提供資源加強職安局秘書處的專業支援，以協助管理先導計劃。

6. 按政府的建議，先導計劃由職安局負責管理及監察，而先導計劃下任用的復康治療服務提供者及個案經理均須向職安局負責，並持守中立的原則，按職安局訂立的指引向參與的僱員提供適切的復康治療及個案管理服務。有關復康治療服務提供者及個案經理的任用方式及安排現階段尚未有定案。我們會參考持份者的意見，在顧及先導計劃的中立性、復康專業人員的供應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訂定有關任用方式及安排。

僱員補償個案數字

7. 所需的僱員補償個案數字載於附件一。

估計每年符合資格參加先導計劃的建造業工傷僱員人數

8. 如上文第 4 段所述，先導計劃的對象是工傷六個星期後仍未復工的建造業工傷僱員。在 2018 年，在不同行業共 10 318 宗已解決而涉及 42 日（六星期）或以上損失工作日數¹的僱員補償個案中，建造業個案為數最多，有 2 301 宗。根據上述有關建造業的數字，我們粗略估計每年約有 2 300 名建造業工傷僱員符合參加先導計劃的資格。

¹ 損失工作日數包括給予及放取的病假日數及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證明僱員必須缺勤的期間。

政府僱員職康中心

9. 政府於 2011 年在醫管局設立了兩所政府僱員職康中心（職康中心），為因工受傷或患職業病的政府僱員提供專設醫療服務。兩所職康中心的就診人次載於附件二。

建造業及指定行業受傷僱員重投工作先導計劃

10. 自 2017 年 10 月起，職安局與保險業界合作推行建造業及指定行業受傷僱員重投工作先導計劃（計劃）。計劃旨在向建造業及指定行業的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具協調性的私營復康治療服務，讓他們獲得更佳的康復機會，並在安全的情況下重投工作。此外，職安局旨在透過計劃測試以個案管理模式向工傷僱員提供復康服務的成效，收集及分析相關數據，以助發展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工傷復康模式。

11. 現時有三間保險公司參與計劃。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會轉介工傷個案予職安局跟進。經核實有關僱員符合參加資格及取得僱員同意參加計劃後，職安局會委任認可職業復康顧問²跟進每宗個案。認可職業復康顧問會協助僱員在私營醫療系統接受適時及具協調性的復康治療服務，以便他們早日康復重投工作。職業復康顧問向職安局負責，須定期向該局提交報告以滙報個案進度。

12. 截至 2019 年 12 月，職安局共處理了七宗由保險公司轉介的個案（個案所涉及的意外類別及受傷部位載於附件三），當中五宗個案已完結，有關僱員已重投工作，而餘下兩宗個案正跟進中。就這五宗已完結的個案而言，由職安局接納轉介個案至僱員重投工作平均需時約 18 個星期。

勞工處處長

(溫遠光



代行)

附件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經辦人：周永恆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經辦人：吳楚玲女士）

² 職安局推行香港安健認證計劃，為復康管理人員及職安健從業員提供認證服務，以確保有關人士具備所需資歷以執行有關職務。

醫管局（經辦人：張子峯醫生）

職安局（經辦人：黃慧莊女士）

2020年1月17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個案數字

在 2016 年至 2018 年³，每年勞工處接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個案數字如下：

導致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不超過三天	15 134	14 645	14 789
超過三天*	36 420	36 463	36 788
總數	51 554	51 108	51 577

*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如僱員的工傷病假不超過三天以及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應按《僱員補償條例》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勞工處沒有就該類個案備存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至於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三天的補償個案，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 641	7 376	7 708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7 100	7 205	7 367
餐飲服務業	5 540	5 621	5 660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5 206	5 013	4 941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4 103	4 213	4 484
建造業	3 847	4 143	3 882
製造業	2 034	1 950	1 834
其他	949	942	912
總數	36 420	36 463	36 788

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工種劃分的補償個案數字。

³ 2019 年的相應統計數字尚未備妥。

附件二

政府僱員職康中心的就診人次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兩所政府僱員職康中心（職康中心）的就診人次（包括醫生診症、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服務）表列如下：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伊利沙伯醫院 職康中心	5 924	5 406	7 806	7 114	4 507
東區尤德夫人 那打素醫院職 康中心	4 406	4 150	5 731	5 755	5 201
總計	10 330	9 556	13 537	12 869	9 708

(註：職康中心的就診人次視乎眾多因素，包括因工受傷個案數字、個案複雜程度、覆診次數，及康復進度等。)

附件三

建造業及指定行業受傷僱員重投工作先導計劃

職業安全健康局已處理的七宗個案
所涉及的意外類別及受傷部位

	意外類別	受傷部位
1	人體從高處墮下	下肢 (髀骨)
2	人體從高處墮下	上肢 (肩部)
3	人體從高處墮下	上肢 (手腕)
4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上肢 (手指)
5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上肢 (肩部)
6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上肢 (前臂骨)
7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胸部 (肋骨)